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0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拟与江西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鄱阳湖租赁”或“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将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分笔支付，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售后回租”所包含的设备，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合计不超过 200 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融资租赁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金莱特智能拟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金莱特智能上述 16,500 万元融资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0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 1.0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拟与江西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鄱阳湖租赁”或“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将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分笔支付，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售后回租”所包含的设备，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合计不超过 200 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金莱特智能拟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为金莱特智能上述 16,500 万元融资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鄱阳湖租赁”或“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将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0 元，分笔支付，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售后回租”所包含的设备，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出租人以合计不超过 200 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融资租赁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租人情况介绍

1、名称：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000058400379X3

3、法定代表人：肖国华

4、成立日期：2011－10－12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

7、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交易咨询、投资业务、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及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与江西鄱阳湖租赁不存在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 16,500 万元，分笔支付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手续费：项目金额的 1%/ 年

5、保证金：项目金额的 5%

6、融资期限：3 年

7、还款方式：按季还款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限租赁物使用权归金莱特智能所有；租赁期满支付完租赁款后，出租人按照合计不超过 200 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

9、担保措施：上市公司、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支持。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融资利率参考市场情况及行业管理，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鄱阳湖租赁”或“债权人”)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权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000058400379X3

3、法定代表人：肖国华

4、成立日期：2011－10－12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

7、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交易咨询、投资业务、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及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与江西鄱阳湖租赁不存在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04 日

3、法定代表人：杨健佳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6、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7、经营范围：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劳保用品；销售；密封性铅酸电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7,658.39
负债总额	21,081.73
净资产	56,576.6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1,057.11
利润总额	1,403.53
净利润	1,072.8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等应付款项（指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付给债权人的租赁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履行金和期末留购价等）、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7、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5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1%。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0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 /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0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发行监督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将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同时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按露告知函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青鼎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鼎森城鑫”)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胶州支行”)申请借款 8,000 万元，期限 2 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与青鼎森城鑫另一方股东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青鼎森城鑫为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鼎森城鑫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贸易业务，注册地址：青鼎胶州市胶州湾产业基地长江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陈锋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6,201.44 万元，总负债 28,808.81 万元，净资产 77,392.62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948.09 万元，利润总额 12,227.03 万元，净利润 9,170.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2,910.42 万元，总负债 39,218.68 元，净资产 83,691.74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533.30 万元，利润总额 8,398.82 万元，净利润 6,299.12 万元。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青鼎森城鑫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青鼎森城鑫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青鼎森城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4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青鼎森城鑫拟向农行胶州支行申请借款 8,000 万元，期限 2 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与青鼎森城鑫另一方股东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青鼎森城鑫为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另一方股东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青鼎森城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参股子公司青鼎森城鑫的发展需求。同时，青鼎森城鑫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青鼎森城鑫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青鼎森城鑫为公司持有 45%股份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另一方股东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二年。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延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权益实现最大化，且青鼎森城鑫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青鼎森城鑫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295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3,753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3,497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323,5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4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鼎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鼎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鼎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0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2019-109)，上海宝冶集